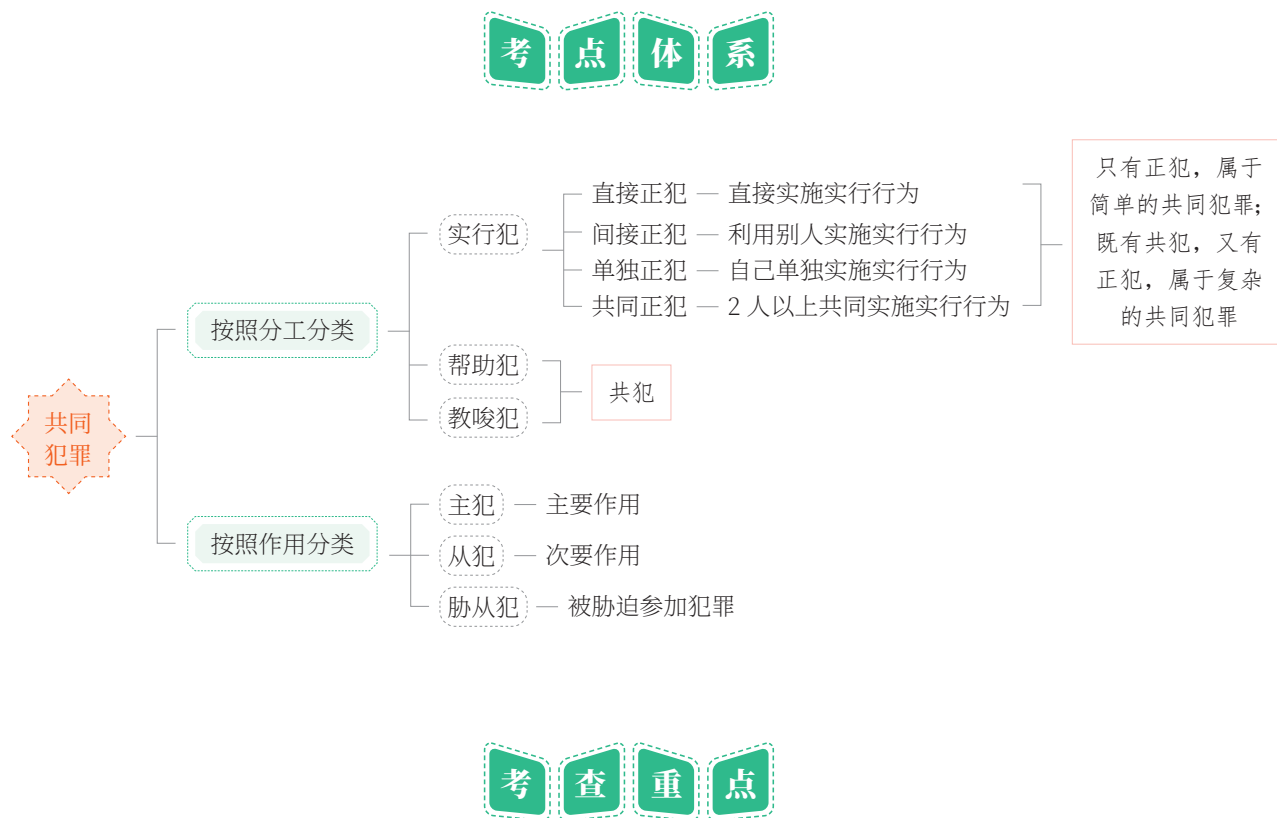


第 11 章 共同犯罪

■ 考点 1 共同犯罪的分类与原理 ■



重点 1 共同犯罪的分类

1. 按照分工分类, 分为教唆犯、帮助犯、实行犯。

例: 甲教唆乙、丙共同杀丁。乙提供刀具, 丙入户杀人。甲是教唆犯, 乙是帮助犯, 丙是实行犯。

(1) 实行犯: 直接实施实行行为的人, 即实施了直接侵害法益的行为的人, 属于实行犯。实行犯又被称之为正犯, 分为直接正犯和间接正犯, 单独正犯和共同正犯。

①从数量上看, 正犯包括单独正犯和共同正犯。

②从行为方式上来看，直接正犯是指亲自实施实行行为。间接正犯是指不亲自实施，利用他人实施，对他人有支配力。

(2) 教唆犯：引起实行者犯意的人，属于教唆犯。

(3) 帮助犯：帮助实行者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属于帮助犯。**提示 1**

2. 共同犯罪中，只有实行犯，没有共犯，属于简单共同犯罪。如果既有共犯，又有正犯，属于复杂共同犯罪。

例：甲教唆乙、丙共同杀丁。乙提供刀具，丙入户杀人。甲是教唆犯，乙是帮助犯，丙是实行犯，属于复杂共同犯罪。

如果甲、乙、丙都入户实施杀人行为，大家都是实行犯，属于简单共同犯罪。

重点 2 共同犯罪的原理

1. 实质的原理：不法是共同的，责任是分别的。

共同犯罪是为了解决多个共同犯罪人对结果是否能够承担责任的问题。认定犯罪采用两阶层体系，第一步，客观层面，先判断行为人是否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第二步，主观责任层面，再判断行为人能否对该行为承担责任。

(1) 在客观不法层面中，2个以上的行为人共同实施了危害行为造成了结果。**白话 1**

例：13周岁的张三和16周岁的李四共同实施了盗窃行为，二人在客观层面上一起造成了违法的事实，即不法是共同的。

(2) 在主观责任层面中，每个人的情况不同，要分别判断每个人能否对2个人共同造成的结果承担责任。**白话 2**

例：13周岁的张三和16周岁的李四共同实施了盗窃行为，13周岁的张三对于自己的行为不能承担责任，但16周岁的李四可以对自己实施的行为承担责任，即责任是分别的。

2. “共同”的含义：共同去犯罪，去实施违法行为。

(1) 犯罪共同说：分为“完全犯罪共同说”和“部分犯罪共同说”。

①完全犯罪共同说：要求共犯人之间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都完全相同，才能成立共同犯罪。

②部分犯罪共同说：要求共犯人之间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仅需要有部分相同即可，在相同犯罪内成立共同犯罪。

例：张三想强奸李四，王五想抢劫李四，二人共同对李四实施暴力，造成李四重伤。依据完全共同说，张三是强奸故意，王五是抢劫故意，二人的主观故意不完全相同，不成立共同犯罪；依据部分犯罪共同说，二人虽然主观故意不同，但在故意伤害罪的范围内是相同的，二人在故意伤害罪的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

(2) 行为共同说：只要是一起实施了危害行为，就是共同犯罪。

【《刑事审判参考》第244号：张运堂抢劫、李均平盗窃案】张运堂、李均平伙同张进良携带镰刀，乘道路堵车之机，扒窃巴建国驾驶的解放牌汽车拉运的白糖。张进良、张运堂先后上车扒窃，李均平在下边捡拾赃物。巴建国从后视镜上看见有人扒货，即下车查看，当场抓住了张运堂。张运堂为了脱身，用镰刀照巴建国的脸上砍了一下，将巴的面部划伤（经法医鉴定构成轻伤），同时张进良也捡起石头威胁巴建国及货主刘义。张运堂、张进良实施了转化型抢劫行为（盗窃+暴力），李均平实施了盗窃行为。由于盗窃行为与抢劫行为在盗窃行为的部分重合，三人对此行为有共同行为、共同故意，故认为三人在盗窃罪（行为）的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

聪聪提示 1

帮助犯和教唆犯，又称为共犯，实行犯又称为正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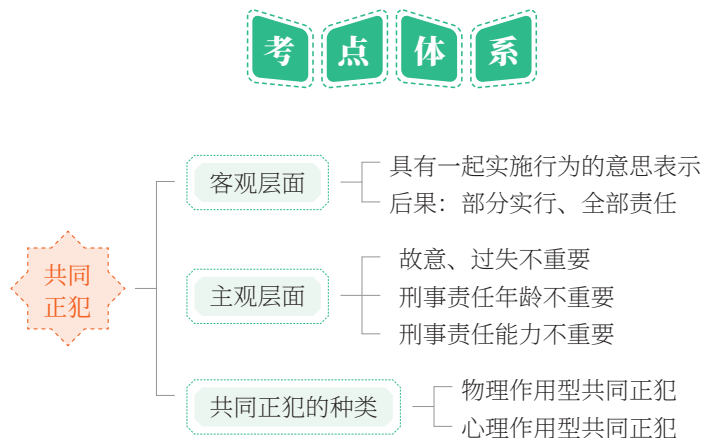
聪聪白话 1

违法事实是2个人共同导致的。

聪聪白话 2

责任层面是每个人承担自己的责任。

■ 考点2 共同正犯 ■



考 查 重 点

重点1 客观阶层

1. 具有共同实施行为的意思表示。

(1) 双方没有共同犯罪的意思表示, 属于同时犯, 不成立共同犯罪。

例: 甲和乙没有约好, 但同时站在不同的地方向丙开枪, 两个人一起打死了丙, 这纯属于巧合, 不是共同犯罪, 属于同时犯。

(2) 双方具有共同犯罪的意思表示, 属于共同犯罪。

例: 甲和乙约好, 站在不同的地方向丙开枪, 两个人一起打死了丙, 这纯属于谋划, 是共同犯罪, 不属于同时犯。

(3) 共同犯罪的意思表示是指咱俩说好一起干这件事, 不等于你和我都是犯罪故意。秒杀1

2. 法律后果: 部分实行, 全部责任。白话1 提示1

二人以上都属于实行犯, 共同实施了直接侵害法益的危害行为(即实行行为), 按照“部分实行、全部责任”的原则处理。

例: 甲、乙基于意思联络, 欲杀丙, 共同向丙开枪, 丙死亡, 只有一枪致命, 但无法查明致命的子弹是谁打的。由于甲、乙构成共同正犯, 根据“部分实行、全部负责”的原则, 此时无须查明是谁打的, 因为每个人均需对另一人制造的结果负责。因此, 甲、乙均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基 础 概 念

共同正犯

共同正犯是指共同实施实行行为的人。

[例] 张三与李四共同实施强奸行为, 二人属于强奸罪的共同正犯。

秒杀1

共同犯罪的意思表示不等于犯罪故意。

聪聪白话1

所有实行者对于其他实行者造成的结果, 均要承担责任。

聪聪提示1

大家成立共同犯罪, 适用“部分实行、全部责任”。无须查清楚案件事实, 即使存疑, 大家也要承担责任。

重点2 主观阶层

1. 在共同犯罪中，共同正犯是客观违法层面的内容，与主观责任层面无关，只要二人共同实施了危害行为，制造了危害事实，就成立共同正犯，无论主观上属于故意还是过失，无论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无论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例1：12周岁的甲和18周岁的乙共同实施绑架行为，二人在客观层面是共同正犯，但在主观层面，甲不能承担责任，但乙可以承担责任。

例2：精神正常的甲和精神病乙共同对李四实施强奸行为，二人在客观层面上是共同正犯，但在主观层面，甲承担责任，乙不承担责任。

例3：甲和乙约好一块从山顶往下推一块石头，不小心砸死了一个老大爷。依据部分犯罪共同说，甲和乙均不具有犯罪故意，不成立共同犯罪；依据行为共同说，二人具有共同实施危害行为的意思表示，且一起实施了危害行为，二人在客观层面上是共同正犯，但在主观层面上二人是过失，成立过失的共同正犯。

2. 无法查明的四种情形

第一种，故意的同时犯：双方没有约好一起犯罪 + 分别故意实施犯罪 + 造成结果发生 = 大家不是共同犯罪，可以查清楚案件事实，按照查清楚的承担责任；如果案件事实存疑，依据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认定为故意犯罪未遂。

例：甲和乙同时向丙开枪，互相不知道彼此的存在，丙死亡，但不知道是谁打中的。依据存疑时有利于被告人原则，认为两个人都没有打中，属于故意杀人罪未遂。

第二种，过失的同时犯：双方没有约好一起犯罪 + 分别的过失行为 + 造成结果发生 = 大家不是共同犯罪，可以查清楚案件事实，按照查清楚的承担责任；如果案件事实存疑，依据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认定为不成立犯罪。

第三种，故意的共同正犯：双方约好一起犯罪 + 共同实施犯罪行为 + 造成结果 = 大家是共同犯罪，无论是否查清楚案件事实，依据“部分实行、全部责任”原则，对结果均承担责任。

第四种，过失的共同正犯：双方约好一起 + 实施过失行为 + 造成结果 = 大家是共同犯罪，无论是否查清楚案件事实，依据行为共同说，依据“部分实行、全部责任”原则，对结果均承担责任。

重点3 共同正犯的种类

前面强调的共同正犯属于共同实行犯，但还包括起到关键作用共同正犯，这类共同正犯并未实施实行行为（原则上不是实行犯），但起到了关键作用，被归类为共同正犯。

1. 物理作用型的共同正犯

例：甲将乙堵在死胡同，丙开枪打死了乙，甲和丙均属于共同正犯。

2. 心理作用型的共同正犯（包括共谋的共同正犯和老大型的共同正犯）

例1：甲、乙共谋强奸丙，约好一起去，但到了约定时间甲没有出现，乙自己实施了强奸行为，乙是实行犯，甲属于共谋的共同正犯，对于乙的结果承担责任，也属于犯罪既遂。

例2：首要分子甲让积极参加者乙去实施抢劫行为，甲起到主要作用，属于共同正犯，按照主犯处罚。



1. 甲雇请乙杀丁，约定杀完后给乙 10 万元。在乙将丁杀死后，甲将此事真相告诉了丙，并托丙将 10 万元捐给乙。则甲、乙、丙三人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同犯罪，丙是帮助犯。

2. 乙想借 A 某之手杀 B 某。遂先跑到 B 某处，对 B 某谎称 A 某说 B 某坏话，让 B 某去教训 A 某，B 某信以为真拿刀去砍 A 某；此时，乙又先跑到 A 某处，称 B 某要来杀他，让 A 某早作准备。当 B 某持刀砍 A 某时，早有准备的 A 某持枪打死了 B 某。则乙与 A 某构成故意杀人罪，系共同犯罪。

■ 考点 3 间接正犯 ■



考 查 重 点

重点 1 客观阶层

1. 强制手段

(1) 利用无责任能力者。因实行者患精神病、未达不法责任年龄等原因而缺乏独立认知能力，而受支配者的支配。

例：甲教唆精神病人杀人，教唆 7 岁小孩杀人，甲是故意杀人罪的间接正犯。

(2) 强迫他人犯罪、强迫被害人实施损害自己利益的行为。

例：甲逼迫乙自杀。

聪 聪 总 结

1. 客观必背

(1) 通说观点，行为共同说。只要大家一起实施危害行为，成立共同正犯；

(2) 只要大家成立共同正犯，依据部分实行全部责任，都对结果承担责任；

(3) 故意的同时犯，无法查明存疑有利于被告，认定为故意犯罪未遂；过失的同时犯，无法查明存疑有利于被告，认定为无罪；故意或者过失的共同正犯，依据通说观点，都是共同犯罪，无论是否查清楚，都应承担责任。

2. 主观必背

本节作为刑法的底层逻辑，重点理解即可。

基 础 概 念

共同正犯

行为人通过唆使、强制、欺骗等手段支配直接实行者，从而支配构成要件实现的，就是间接正犯。

[白话] 对他人形成支配力，可以通过强制手段、欺骗手段或者法定身份均可。

[例] 甲教唆精神病人杀人，教唆 7 岁小孩杀人，甲是故意杀人罪的间接正犯。

2. 欺骗手段

欺骗他人，利用他人无故意的行为。包括：

(1) 利用他人的合法行为。

例：甲欺骗民众乙，故意利用民众扭送犯罪分子的权利，对无辜的丙实施扣押，甲是非法拘禁罪的间接正犯。

(2) 利用他人的过失行为。

例：医生甲欺骗疏忽的护士乙，利用乙给病患丙注射毒药，乙是医疗事故罪，甲是故意杀人罪的间接正犯。

(3) 利用他人犯其他罪的故意。

例：甲欺骗乙让乙携带淫秽物品入境走私淫秽物品，实际偷偷将淫秽物品替换为毒品。甲构成走私毒品罪的间接正犯（同时触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教唆犯）。

3. 法定身份

有身份者利用无身份者，有身份者构成间接正犯。

例：国家工作人员甲指使无身份者乙帮助其受贿，甲成立受贿罪的间接正犯，乙成立受贿罪的帮助犯，二人可成立受贿罪的共同犯罪。

4. 直接正犯之后的间接正犯（正犯之后的正犯）

例1：甲欲杀A某而设置陷阱，乙知情后将自己的仇人B某骗至陷阱处，利用甲设置的陷阱杀死了B某。实行者甲没有共同故意，构成故意杀人罪的直接正犯（单独犯）；而乙支配利用甲的行为，客观上有支配行为，主观上有支配故意而无共同犯罪故意，乙也不成立共同犯罪，而是间接正犯。这样的情形，称为直接正犯之后的间接正犯（“正犯之后的正犯”）。实际上是支配者利用有故意但没有共同故意的实行者的情形，因为没有共同故意，不成立共同犯罪；因为有支配故意，故成立间接正犯。

例2：甲用刀顶着乙，强迫乙将丙杀害，乙为了保命迫不得已杀丙。因乙系避险过当，在不法层面上仍为故意杀人罪的直接正犯（在责任层面上欠缺期待可能）；而甲利用无选择自由的工具，系故意杀人罪的间接正犯。

重点2 主观阶层

间接正犯具有间接正犯的故意，对他人形成支配力的意思表示。

重点3 间接正犯与教唆犯的区别

区分原理在于：间接正犯的支配行为虽可以表现为教唆行为，但只有对被教唆者达到支配的程度，亦即被教唆者没有自主、独立的认知能力仅系被操纵的工具时，教唆者才能成立间接正犯。如果被教唆者有自主、独立的规范认知能力（有无规范认知能力一般参照民法中的民事行为能力标准，当前以8周岁为标准），即使其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其也为正犯，教唆者也构成教唆犯。亦即，区分要点在于：被教唆者有无自主、独立的规范认知能力。比较以下近似事例：

例1：18周岁的甲唆使17周岁的乙盗窃他人财物。由于乙有独立认知能力，故认为甲没有支配乙。乙是直接正犯，甲是教唆犯，甲、乙系共同犯罪。并且，两人都达到了刑事责任年龄，都可构成盗窃罪。

注意

间接正犯不成立共同犯罪（观点错误），通说观点为间接正犯可以成立共同犯罪。

例 2: 18 周岁的甲唆使 7 周岁的乙盗窃他人财物。由于乙没有独立认知能力, 故认为甲支配了乙。甲是间接正犯, 乙是犯罪工具 (其行为不认为是不法行为)。甲、乙不构成共同犯罪, 甲是单独犯罪。 **秒杀 1**

模拟演练

1. 甲明知前方夜幕中为丙, 却对乙谎称前为有野兽, 让乙用猎枪射击, 乙误信为真而射击, 将丙打死。则甲、乙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同犯罪。

2. 丈夫 A 和妻子 B 吵架后离家出走, 有杀人故意的邻居 C 告诉 B: “你假装上吊, 我马上打电话叫 A 回来看看, 吓吓他, 让他以后不敢和你争吵; 他不来救我也会救你。” B 听从 C 的意见, 假装上吊, 将搭在房梁上的绳子套在脖子上, 但 C 不救, 使 B 很快吊死。由于 B 属自杀, C 不构成犯罪。

考点 4 正犯与共犯的关系

基础概念

共犯是指教唆犯和帮助犯。正犯是指实行犯, 关于共犯与正犯的关系, 存在不同的学说, 包括共犯从属性学说和共犯独立性学说。

[聪聪提示] 共犯的从属性学说是通说观点, 共犯独立性学说是少数观点。

考查重点

重点 1 共犯从属性

1. 共犯从属性学说, 认为教唆犯和帮助犯是否成立犯罪, 应当以实行犯去实施犯罪为前提, 如果实行者没有实施实行行为, 则教唆犯和帮助犯不成立犯罪; 如果实行者实施了实行行为, 则教唆犯和帮助犯可以成立犯罪。

2. 共犯独立性学说, 认为教唆犯和帮助犯是否成立犯罪, 不以实行者去实施犯罪为前提, 只要教唆犯和帮助犯的教唆、帮助行为实施完毕, 就成立犯罪。如果实行者并未实施实行行为, 则教唆犯和帮助犯成立犯罪未遂。

[聪聪白话] 从属性学说, 从属于实行者; 独立性学说, 独立于实行者的自己的行为。

例: 张三引起李四杀人的犯意, 王五提供帮助, 到了约定的时间, 李四放弃了实施杀人行为, 如果依据共犯从属性学说,

秒杀 1

教唆太小的孩子犯罪 = 间接正犯;
教唆不太小的孩子犯罪 = 教唆犯。

聪聪总结

1. 客观必背

- (1) 支配他人 = 间接正犯, 引起犯意 = 教唆犯;
- (2) 利用强迫、欺骗、法定身份支配他人, 属于间接正犯;
- (3) 间接正犯可以成立共同犯罪。

2. 主观必背

xx 利用他人实施了 xx 行为, 属于间接正犯。

考点体系



张三和王五不成立故意杀人罪的教唆犯和帮助犯，但是依据共犯独立性学说，张三和王五成立教唆犯和帮助犯的未遂。

重点 2 犯罪形态的从属性

在犯罪形态上，共犯也会从属于实行者，如果实行者属于犯罪预备，则教唆犯和帮助犯也处于预备阶段；如果实行犯进入实行阶段以后的犯罪，则教唆犯、帮助犯、其他实行犯也随之进入实行阶段。^{【白话1】}

例：甲教唆乙实施强奸行为，依据通说观点，如果乙没有实施犯罪行为，则甲无罪；如果乙的行为处于预备阶段自动放弃犯罪成立犯罪中止，甲属于犯罪预备或者自己主动停止下来，系犯罪中止；如果乙处于预备阶段被迫放弃犯罪成立犯罪预备，甲也属于犯罪预备；如果乙在实行阶段犯罪中止，甲属于犯罪未遂或者犯罪中止；如果乙在实行阶段犯罪未遂，甲属于犯罪未遂；如果乙属于犯罪既遂，甲如果与乙的既遂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乙也属于犯罪既遂。

真题演练

1. (17年真题) 甲欲前往张某家中盗窃。乙送甲一把擅自配制的张家房门钥匙，并告诉甲说，张家装有防盗设备，若钥匙打不开就必须放弃盗窃，不可入室。甲用钥匙开张家房门，无法打开，本欲依乙告诫离去，但又不甘心，思量后破窗进入张家窃走数额巨大的财物。关于本案的分析，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乙提供钥匙的行为对甲成功实施盗窃起到了促进作用，构成盗窃罪既遂的帮助犯
- B. 乙提供的钥匙虽未起作用，但对甲实施了心理上的帮助，构成盗窃罪既遂的帮助犯
- C. 乙欲帮助甲实施盗窃行为，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构成盗窃罪的帮助犯未遂
- D. 乙的帮助行为的影响仅延续至甲着手开门盗窃时，故乙成立盗窃罪未遂的帮助犯

模拟演练

1. 某市副市长甲收受房产开发商乙 100 万元钱财后，答应为其批地提供帮助，后因其他市领导提出反对意见而未果，甲遂将 100 万元退还给乙。则甲构成受贿罪，系犯罪中止。

2. 丁为考验 D 的胆量，让 D 用手枪杀害赵六，但偷偷将手枪子弹全部卸掉，D 对赵六射击，因无子弹而未果，则 D 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丁构成教唆犯，系犯罪未遂。

考点 5 教唆犯

基础概念

依据共犯从属性学说认为，“教唆他人犯罪的”，他人要“犯罪”（即实施不法行为），教唆者才成立教唆犯，即教

聪聪白话 1

关于犯罪形态，原则上实行犯怎么定，教唆犯和帮助犯就怎么定。除非任一行为人存在中止行为，自己成立犯罪中止，其他人依然属于犯罪未遂或犯罪预备。

聪聪总结

1. 客观必背

- (1) 共犯的犯罪成立分为共犯从属性学说和共犯独立性学说；
- (2) 从属性学说，认为教唆犯和帮助犯的成立以实行者为前提；独立性学说，认为教唆犯和帮助犯的成立以自己的行为实施完毕为前提；
- (3) 共犯的形态从属于实行者，除非自己成立犯罪中止。

2. 主观必背

本节考点，在主观题中重点理解即可。

唆犯是指引起他人犯罪的人。 **白话1**

例：甲教唆乙杀人，乙什么也没有做，依据通说观点，甲不能构成教唆犯。



考 查 重 点

重点1 客观阶层

教唆犯的成立条件：教唆行为引起实行者的危害行为。

1. 他人已有犯罪意图，不构成教唆犯，并未引起他人的犯罪故意。

例：甲教唆乙强奸丙，乙表面答应，实际上乙早就想对丙实施强奸行为，乙奸淫了丙。甲不成立教唆犯，乙的强奸行为不是甲的教唆行为引起的。

2. 他人想犯轻罪，教唆他人实施重罪，则教唆者构成重罪的教唆犯。

例：乙本想伤害，甲教唆乙：“一步到位，直接杀了丙！”乙便实施杀人行为。甲构成故意杀人罪的教唆犯。

3. 他人具有实施某罪的犯意，教唆他人实施较为严重的情节犯，教唆者构成情节加重犯的教唆犯。

例：乙本想抢劫，甲教唆乙入户抢劫，乙便入户抢劫。甲构成入户抢劫的教唆犯。

4. 他人已经有犯重罪的意图，教唆他人犯轻罪，则教唆者不构成教唆犯。

例：乙想杀人，甲教唆乙：“别杀了，留一条命。”乙便实施伤害。甲不构成犯罪。

重点2 主观阶层

1. 故意引起他人犯罪，构成教唆犯。

聪聪白话1

引起了他人犯意 + 他人实施危害行为 = 教唆犯。

2. 过失引起，不构成教唆犯。

3. 故意教唆实施不能犯，不构成教唆犯。

例：甲为了试探乙的胆量，给乙一把空枪，乙不知是空枪。甲让乙开枪打死不远处的丙，乙便开枪。

重点3 处罚

1.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

(1) 教唆犯起主要作用，定主犯；起次要作用，定从犯；教唆犯也有可能成为胁从犯。

例：张三打电话威胁李四，让李四去教唆王五杀人，李四照办。张三属于教唆犯、主犯；李四属于教唆犯、胁从犯。

(2) 教唆犯可以多个人。

例：甲、乙共同教唆丙强奸，丙照办。甲、乙均构成教唆犯。

(3) 教唆对象必须特定，如果不特定，就是“煽动”。

例：煽动分裂国家罪，对象不能特定。

(4) 间接教唆的，构成教唆犯。 白话1

2. 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提示1

例：张三教唆8周岁的甲去实施盗窃行为，张三属于盗窃罪的间接正犯。

3.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观点一：共犯独立性说（少数说）认为，被教唆者没有实施犯罪行为，教唆犯也成立犯罪。

观点二：共犯从属性说（多数说）认为，被教唆的人已经着手实行了犯罪，教唆者才成立犯罪。

模拟演练

1. 乙并不知道自己患有严重性病，而知道乙患有严重性病的甲唆使乙卖淫。则甲可成立传播性病罪的间接正犯。

2. 甲故意杀乙，后来顿生悔意要叫救护车时，丙唆使甲不救助，最终导致乙死亡。丙可以成立不作为杀人的教唆犯。

3. 甲是某国有全资公司出纳，乙是文具店售货员，甲在为该公司采购文具时，与乙通谋，由乙开具假收据，甲到公司报销骗取公司5万元，则甲、乙构成贪污罪的共同犯罪。

4. 甲误认为乙是国家工作人员而指使其利用职权挪用本单位款项，但乙实际上是国家参股单位中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在甲的教唆下实施了挪用单位资金的行为，则甲构成挪用公款罪的教唆犯。

聪聪白话1

教唆教唆犯，定教唆犯；教唆实行犯，定教唆犯；教唆帮助犯，定帮助犯。

聪聪提示1

1. 教唆达到责任年龄，但未满18周岁人犯罪，从重处罚，构成教唆犯。

2. 教唆未达到责任年龄，未满18周岁的人犯罪，但有规范意识、独立作案能力，属于教唆犯。

3. 教唆不满8周岁，没有规范意识和独立作案能力的人犯罪，构成间接正犯。

聪聪总结

1. 客观必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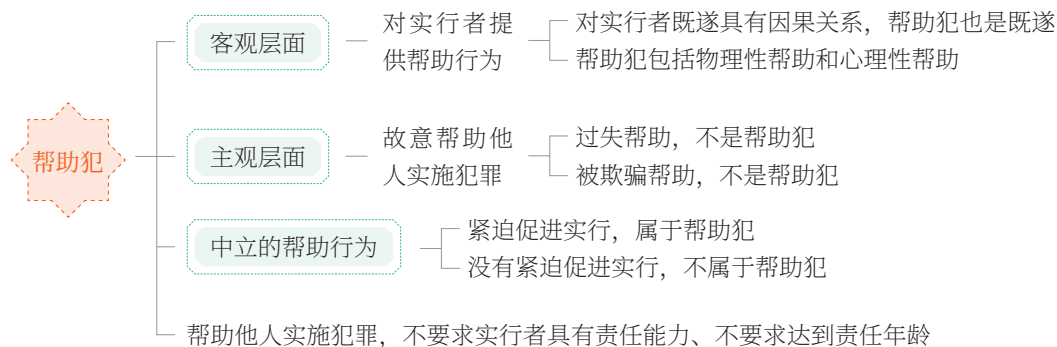
- (1) 引起犯意定教唆；降低犯意不定罪；
- (2) 教唆重罪，实施轻罪，重合之处，认定教唆犯；
- (3) 故意教唆才定罪，过失教唆不定罪；
- (4) 教唆教唆犯，定教唆犯；教唆实行犯，定教唆犯；教唆帮助犯，定帮助犯。

2. 主观必背

- (1) 某人引起某人犯罪意图，属于教唆犯；
- (2) 教唆未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重处罚。

■ 考点 6 帮助犯 ■

考 点 体 系



考 查 重 点

重点 1 客观阶层

1. 帮助犯要求, 帮助行为为实行者提供帮助。

(1) 帮助行为本身属于具有危害性的行为。

例: 甲为乙的盗窃行为提供望风, 望风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 成立帮助犯。

(2) 帮助犯一定是帮助实行者实施犯罪行为。【白话 1】

2. 帮助犯的既遂条件: 帮助行为与实行犯既遂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例: 甲欲盗窃丙家, 乙提供有用的钥匙。乙将能打开丙家房门的钥匙给了甲。甲在去丙家途中, 钥匙丢了, 甲破门而入盗窃既遂。乙成立帮助犯(预备), 甲成立犯罪既遂。

3. 帮助行为, 包括物理性帮助和心理性帮助。

例: 甲、乙共谋盗窃, 甲在外望风, 乙入户盗窃。

重点 2 主观阶层

帮助犯的成立, 要求帮助犯必须具有帮助故意。帮助故意, 是指故意实行者实施犯罪行为的故意。【提示 1】

例: 甲欺骗乙自己需要一把菜刀做饭, 乙帮助甲买了一把刀, 甲拿着刀实施了杀人行为, 本案中, 乙帮助甲实施了杀人行为, 但乙主观上不具有帮助故意, 不成立帮助犯。

基 础 概 念

帮助犯

帮助犯, 是指帮助他人实施实行行为。

【例】张三为李四实施杀人, 提供刀。张三属于李四的帮助犯。

【白话】帮人犯罪, 属于帮助犯。

聪聪白话 1

帮助实行犯, 定帮助; 帮助教唆犯, 一般不定罪。

聪聪提示 1

1. 过失帮人实施违法事实, 不构成帮助犯。

2. 被欺骗帮助他人犯罪, 不构成帮助犯。

重点3 中立的帮助行为

中立的帮助行为，是指外表无害的“中立”行为（日常生活行为），何种条件下可成立帮助行为？

1. 紧迫性地促进实行（实行者可借此即刻侵害法益），可认定为帮助行为。【白话1】

例：出租车司机A明知甲要前往某地实施杀人行为仍然将其运往该地；五金商店的店员B明知乙将螺丝刀用于盗窃仍向乙出售螺丝刀。

2. 不能紧迫性地促进实行（实行者不可借此即刻侵害法益），不能认定为帮助行为。【白话2】

例：甲市出租车司机A明知甲要前往机场，准备坐飞机去乙市实施杀人行为，仍然将其运往甲市机场，不成立帮助犯。

重点4 正犯的责任年龄

正犯要与教唆犯、帮助犯、其他正犯构成共同犯罪，不要求该正犯达到责任年龄。【白话3】

例：15周岁的张三欲实施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指使18周岁的李四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后张三得逞。二人构成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共同犯罪，张三是正犯，李四是帮助犯。

重点5 正犯的责任能力

正犯要与教唆犯、帮助犯、其他正犯构成共同犯罪，不要求该正犯具有责任能力。

【聪聪白话】教唆和帮助不具有责任能力的人犯罪，成立教唆犯和帮助犯。

例：甲教唆乙对丙实施强奸，乙其实是精神病人，甲不知情，甲、乙二人属于强奸罪的共同犯罪。

真题演练

1. (17年真题) 甲欲杀丙，假意与乙商议去丙家“盗窃”，由乙在室外望风，乙照办。甲进入丙家将丙杀害，出来后骗乙说未窃得财物。乙信以为真，悻然离去。关于本案的分析，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欺骗乙望风，构成间接正犯。间接正犯不影响对共同犯罪的认定，甲、乙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犯
- B. 乙企图帮助甲实施盗窃行为，却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故对乙应以盗窃罪的帮助犯未遂论处
- C. 对甲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对乙以非法侵入住宅罪论处。两人虽然罪名不同，但仍然构成共同犯罪
- D. 乙客观上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帮助犯，但因其仅有盗窃故意，故应在盗窃罪法定刑的范围内对其量刑

模拟演练

1. 甲向乙借钱，骗乙说要用以贩卖毒品，乙信以为真将钱借给甲，甲实际上用于开公司，则乙可以构成贩卖毒品罪的帮助犯。

2. 甲向乙借汽车，称要用于对C某实施扣押以索取赌债，乙出借汽车后，甲实际上是用于绑架C某以勒索赎金；则乙构成非法拘禁罪的帮助犯，而非绑架罪的帮助犯。

聪聪白话1

在当时的状态下，没有该生活行为，实行行为难以继续。

聪聪白话2

在当时的状态下，即使没有该生活行为，实行行为也可以继续。

聪聪白话3

教唆未达年龄的人犯罪，也是教唆犯；帮助未达年龄的人犯罪，也是帮助犯。

聪聪总结

1. 客观必背

- (1) 帮助故意+帮助行为=帮助犯；
- (2) 帮助行为分为物理性帮助和心理性帮助；
- (3) 过失帮助，不是帮助犯；
- (4) 被欺骗的帮助，不是帮助犯；
- (5) 中立帮助紧迫促进实行，成立帮助犯；不能紧迫促进实行，不成立帮助犯。

2. 主观必背

- (1) 某人帮助他人实施犯罪行为，成立帮助犯；
- (2) 某人主观上不具有帮助故意，不成立帮助犯。

■ 考点7 共同犯罪的参与时间 ■

基础概念

承继的共同犯罪，是指中途加入他人的犯罪构成。

[聪聪白话] 犯罪没结束，新人加入成立承继的共同犯罪。

[聪聪提示]

1. 两个人一起开始犯罪，属于事前通谋的共同犯罪。
2. 一个人开始，一个人中途加入，属于承继的共同犯罪。
3. 一个人犯罪结束，一个人事后来帮助，属于事后犯，不是共同犯罪。

考查重点

重点1 中途加入：承继的共同犯罪

1.[聪聪秒杀] 承继的共同犯罪：三步走

第一步：是否成立共同犯罪？新人有没有在老人行为结束前加入犯罪，结束前加入了，承继的共犯；没有加入，事后犯，不是共犯。

第二步：我们是什么罪名的共犯？新人以整体故意加入，无论干什么，都是整体罪名的共犯；如果以部分故意加入，则是部分罪名的共犯。

第三步：我们对什么结果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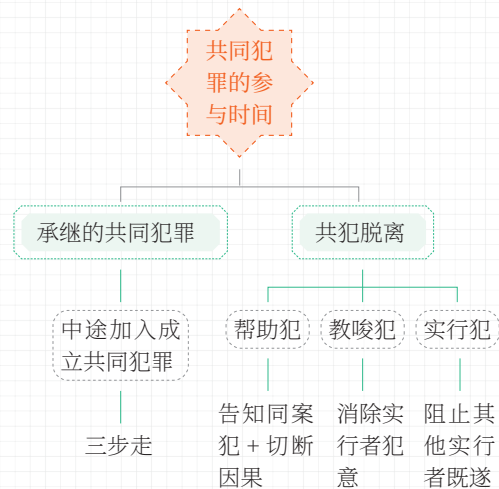
- (1) 结果是新人加入之前的行为导致 = 老人负责。
- (2) 结果是新人加入之后的，无论是谁的行为导致 = 2 人负责。
- (3) 结果查不清是新人加入之前还是加入之后导致 = 存疑推定加入之前 = 老人自己负责。

2.[聪聪举例]

例1：甲抢劫丙，将丙打倒在地，乙此时参与进来帮甲捡起了财物，丙经抢救无效死亡。事后查明，丙的死亡是由甲的暴力造成的。甲、乙构成抢劫罪承继的共同犯罪，甲构成抢劫罪致人死亡，乙只构成抢劫罪，对丙的死亡结果不承担刑事责任。因为二者没有因果关系，一个人无需对与自己行为没有因果关系的结果负责。

例2：甲抢劫丙，将丙打倒在地，在甲知情的情形下，乙参与进来踢丙心脏一脚，然后捡起财物。事后查明，丙是被乙踢死的。甲、乙构成抢劫罪承继的共同犯罪，乙构成抢劫罪致人死亡，甲也构成抢劫罪致人死亡，因为乙参与进来后，甲和乙已构成共同正犯。

考点体系



例3: 甲窃取丙的财物既遂后被被害人丙追击, 乙欺骗丙让丙走错路, 以帮助甲摆脱丙的追击。乙是在行为终了之后(财物已取得)加入, 二人不构成盗窃罪共同犯罪, 乙构成窝藏罪。

例4: 甲绑架被害人后, 没有参与绑架的乙中途加入, 以杀人故意而非勒索赎金故意, 与甲共同杀害被害人的。甲构成绑架罪, 属于绑架中故意杀害被绑架人; 但乙仅成立故意杀人罪。二人不在绑架罪的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 而在故意杀人罪的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

重点2 中途退出: 共犯关系的脱离

共犯关系的脱离, 是犯罪中止的一种特殊情况。一般指共犯人在实行犯犯罪行为既遂之前, 退出、脱离共同犯罪关系, 并切断本人先前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的情况。 白话1

例: 甲、乙合谋盗窃, 原本商量好甲入户实施盗窃, 乙在外放风。在甲入户之前, 乙表示退出, 甲表示答应。乙走后, 甲单独一人盗窃得逞。则甲、乙对乙退出之前的行为(盗窃的预备)成立共同犯罪; 而乙退出后, 甲、乙不再成立共同犯罪, 是甲的单独犯罪。乙不对甲盗窃既遂的结果负责。

1. 主观上有脱离意思, 并向对方明确表示(明示或默示); 脱离的意思为对方接受(或对方知道)。

2. 客观上脱离者须切断本人之前行为(帮助、共谋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即从物理上和心理上彻底消除自己之前行为对之后结果的加功效果, 才能视为有效阻止既遂结果发生; 才不对之后他方的行为承担共同责任。

例: 甲、乙共同盗窃, 乙提供工具(如钥匙), 乙在实行前退出, 甲用其他方法偷得汽车。如果乙明示退出、收回工具, 则乙构成中止。如果乙偷偷退出并未告知甲, 或者并未收回提供的工具, 或者甲如果实际使用了乙提供的工具盗窃成功, 则乙中止不成, 仍构成既遂。

3. 共犯关系脱离成功的法律后果: 脱离者对于脱离之前参与的行为成立共同犯罪。脱离者对于脱离后的实行犯单独实施的行为不再承担共同责任, 不承担既遂责任。 秒杀1

真题演练

1. (20年真题) 张三和李四商量一起去盗窃, 张三入户, 李四在外放风。后李四因慌张, 就跟张三说“要不我们算了”, 尽管张三没同意, 但李四还是当场偷偷走掉了, 张三对此不知情。之后张三进入被害人家中后, 看到这家人过于贫困, 突发同情心, 放弃盗窃离开。下列选项说法正确的是?

- A. 李四构成犯罪未遂
- B. 张三构成犯罪中止
- C. 张三和李四既然是共同犯罪, 犯罪形态就应当一致
- D. 张三的放弃盗窃离开现场, 不影响对李四犯罪形态的认定

模拟演练

1. 甲、乙商量一起盗窃, 甲入户盗窃, 乙在外望风, 中途甲悔悟未盗财物悄悄抛下乙逃走, 后来在室外望风的乙被保

聪聪白话1

共犯人中途反悔, 属于共犯脱离。

秒杀1

实行者中止: 阻止其他实行者既遂。

教唆犯中止: 消除实行者犯意。

帮助犯中止: 告知其他共犯人 + 切断因果关系。

安抓获。则甲成立犯罪中止，乙成立犯罪未遂。

2. 甲受雇于乙而谋杀 D 某，甲持六发子弹的手枪朝“D 某”射击，开了两枪均未打中，此时“D 某”转过头来，甲发现对方并非 D 某，遂停止射击离去。对于甲所犯故意杀人罪，甲为犯罪中止；乙为犯罪未遂。

3. 甲在堤边散步，偶遇往日同伙乙、丙骑着摩托车前往堤边准备抢劫作案。乙邀请甲加入，甲同意。一会儿，丙提出堤边只有一作案对象，参加的人太多则分赃太少。甲听说后遂自动提出不参与，乙觉得有道理同意了。乙、丙骑行 1 公里后抢到 600 元钱，回到原地用摩托车载着甲离开。则甲对于乙、丙抢到 600 元钱的结果不负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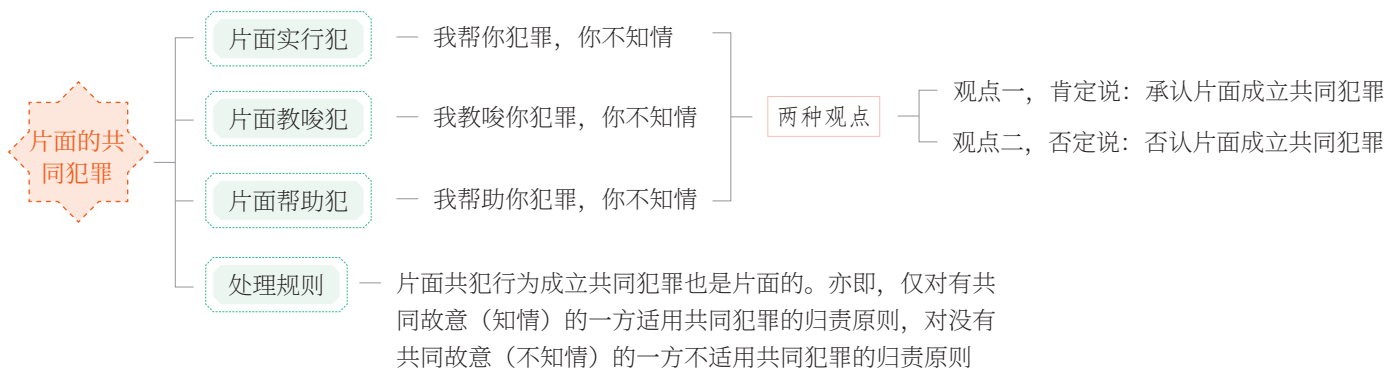
■ 考点 8 片面的共同犯罪 ■

基 础 概 念

片面的共同犯罪，是指在暗中与他人一起实施犯罪行为，他人不知情，此种情形属于片面的共同犯罪。

[聪聪白话] 一厢情愿跟人犯罪，仅一方知情。

考 点 体 系



聪 聪 总 结

1. 客观必背

承继的共同犯罪，三步走：

(1) 第一步：是否成立共同犯罪？新人有没有在老人行为结束前加入犯罪，结束前加入了，承继的共犯；没有加入，事后犯，不是共犯；

(2) 第二步：我们是什么罪名的共犯？新人以整体故意加入，无论干什么，都是整体罪名的共犯；如果以部分故意加入，部分罪名的共犯；

(3) 第三步：我们对什么结果承担责任？

① 结果是新人加入之前的行为导致 = 老人负责；

② 结果是新人加入之后的，无论是谁的行为导致 = 2 人负责；

③ 结果查不清是新人加入之前还是加入之后导致 = 存疑推定加入之前 = 老人自己负责。

2. 主观必背

某人在某人犯罪行为终了前加入犯罪，成立承继的共同犯罪；对于 xx 结果承担责任或者不承担责任。

重点1 片面帮助

片面帮助行为。帮助者知道自己在帮助实行者，而实行者不知道自己被帮助者帮助。白话1

例：甲明知乙正在追杀丙，由于其与丙有仇，便暗中设置障碍物将丙绊倒，从而使乙顺利地杀害丙。甲实施了故意杀人罪的片面帮助行为。

1. 肯定说认为：二人要成立共同犯罪，不要求相互有意思联络，只要一方有参与意识即可。有参与意识的一方可以成立单方面的共同犯罪，对另一方的违法事实要负责。

2. 否定说认为：二人要成立共同犯罪，要求二人有相互的意思联络。因此，甲与乙不构成共同犯罪，甲对乙制造的违法事实不用负责，甲只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该观点不合理）提示1

例：乙看到甲入户盗窃，主动为甲望风，甲对此不知情。甲盗窃既遂。

观点一：少数说认为，主人随时有可能回家，望风还是起到了可能的物理性帮助作用，乙构成片面的帮助犯。

观点二：多数说认为，望风期间没有任何异常，乙的望风没有发挥实际的帮助作用，不构成片面的帮助犯。

聪聪白话1

我帮你犯罪，你不知道。

聪聪提示1

片面望风问题。

重点2 片面实行

片面实行行为，此方实行者知道彼方实行者，但彼方实行者并不知道此方实行者。白话2

例：乙欲对丙实施强奸行为时，甲在乙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暴力将丙打伤，乙得以顺利实施奸淫行为。甲实施了强奸罪的片面实行行为。

1. 肯定说认为：甲有帮助乙犯罪的参与意识，应对乙的强奸负责，结合自己的暴力行为，构成强奸罪的片面的实行犯。

2. 否定说认为：在强奸妇女这件事上，由于乙不知道甲在帮自己，甲、乙不构成共同实行犯，也即甲不构成乙的强奸罪的片面的实行犯，而构成单独的故意伤害罪。

[聪聪秒杀]

关于片面实行犯——知情者和不知情者

1. 无论哪种观点，对于不知情者永远只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2. 知情者

(1) 承认片面的实行犯 = 独立承担实行者责任 = 知情者构成不知情者想犯罪的片面实行犯（片面实行犯）。

(2) 否认片面的实行犯 = 不能独立承担实行者责任 = 知情者构成不知情者实际犯的罪的片面帮助犯，但可能同时触犯其他罪。

聪聪白话2

你想实行犯罪，我提前帮你实施了一部分实行行为，你不知道。

聪聪白话3

我教唆你犯罪，你不知道。

重点3 片面教唆

片面教唆行为，是指教唆者知道自己在教唆实行者，而实行者不知道自己被教唆者教唆。白话3

例：甲偷偷将乙的妻子丙与他人通奸的照片放在乙的桌子上，欲图制造乙杀妻的犯意；乙发现照片后立即产生杀人故意，将丙杀死，但不知照片是甲放的。甲实施了故意杀人罪的片面的教唆行为。

肯定说认为：甲构成乙的故意杀人罪的片面的教唆犯。

否定说认为：甲不构成乙的故意杀人罪的片面的教唆犯，对甲更宜认定为间接正犯。（不合理）

聪 聪 总 结

1. 客观必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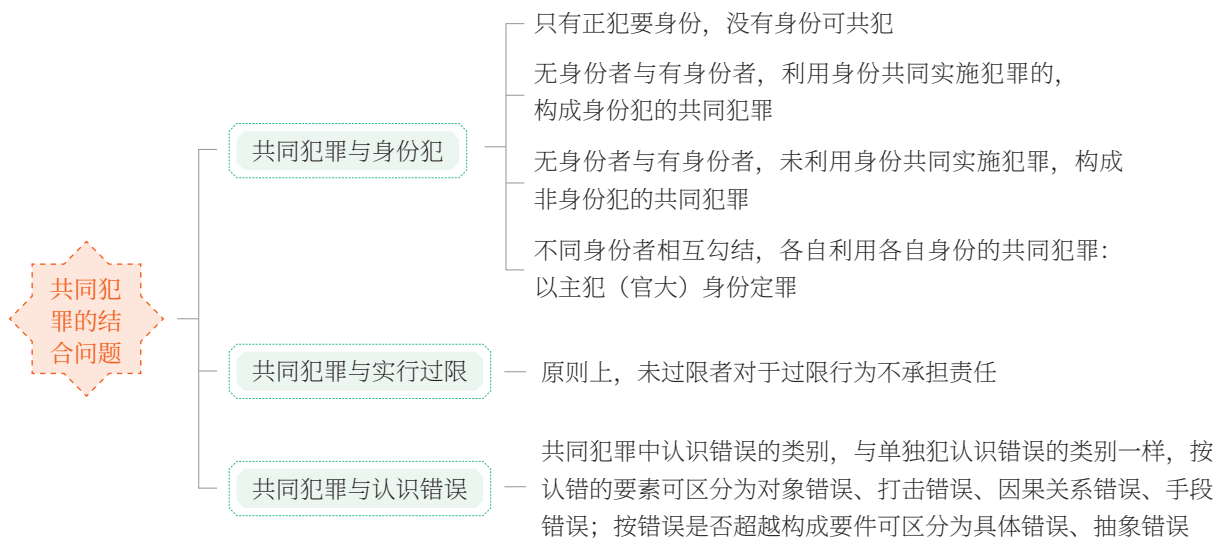
无特别需要背诵内容，重点在于理解。

2. 主观必背

需要对不同观点表述清楚，重点在于理解。

■ 考点 9 共同犯罪的结合问题 ■

考 点 体 系



考 查 重 点

重点 1 共同犯罪与身份犯

1. 无身份者（共同实行、教唆、帮助）与有身份者一起共同犯罪：利用了身份定有身份之罪，没有利用身份定无身份之罪。

(1) 无身份者与有身份者，一起共同犯罪，利用有身份者的身份共同实施犯罪的，构成身份犯的共同犯罪。

例：妻子甲（非国家工作人员）教唆丈夫乙（国有公司出纳，国家工作人员），让其利用管理国有资金的职务便利，

侵吞单位公款的。利用了有身份者的身份，二人构成贪污罪的共同犯罪，乙是正犯，甲是教唆犯。

(2) 无身份者与有身份者，一起共同犯罪，未利用有身份者的身份共同实施犯罪，构成非身份犯的共同犯罪。

例：妻子甲（非国家工作人员）教唆丈夫乙（国有公司会计，国家工作人员），让其利用熟悉作案环境的便利，窃取该公司出纳丙的保险钥匙，之后窃取该单位公款。没有利用有身份者的身份，二人构成盗窃罪的共同犯罪，乙是正犯，甲是教唆犯。

2. 不同身份者相互勾结，各自利用各自身份的共同犯罪：以主犯（职权作用大者）身份定罪。

不同身份者相互勾结，各自利用各自身份的共同犯罪，按照主犯的犯罪性质认定为共同犯罪。这里的主犯，指职权作用大者，亦即对于犯罪的得逞具有更大作用的身份。职务高者不一定是主犯。当事务在二者职权范围之内时，以具有高位身份的人为主犯；但事务仅属其中一人的职权范围时，认为该人职权作用大，系主犯。作用一样大或者难以区分作用大小的，按较高身份定罪。参照《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条第3款：“各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相当，难以区分主从犯的，可以贪污罪定罪处罚。”^{【白话1】}

3. 有身份者教唆无身份者犯罪，实行犯者利用了有身份者的身份。

(1) 有身份者教唆无身份者，实施无身份者不能实施的犯罪（如受贿罪），但实行者利用了有身份者的身份。有身份者构成间接正犯，无身份者属于间接正犯的帮助犯。

例：丈夫甲（国家工作人员），教唆妻子乙（非国家工作人员），让乙利用自己的职权从丙那里收取贿赂。则甲构成受贿罪的间接正犯，乙构成受贿罪的帮助犯。

(2) 有身份者教唆无身份者，实施无身份者能实施的犯罪（如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侵犯通信自由罪），但实行者利用了有身份者的身份。对于有身份者，属于无身份之罪的教唆犯与有身份之罪的间接正犯的想象竞合。

例：邮政工作人员甲，教唆普通公民乙，利用自己的职权毁弃丙的邮件。则实行者乙触犯侵犯通信自由罪的正犯、私自毁弃邮件罪的帮助犯；系法条竞合，以私自毁弃邮件罪的帮助犯论处。教唆者甲触犯侵犯通信自由罪的教唆犯、私自毁弃邮件罪的间接正犯；系法条竞合，以私自毁弃邮件罪的间接正犯论处。

聪聪白话 1

同一案件，各自利用身份，谁官大，以谁定罪。

重点 2 共同犯罪与实行过限

原则上：未过限者对于过限行为对应的罪名不负责（不构成罪名），对于过限行为所引起的结果，也不承担责任。

例外 1：如果共犯行为大概率不会引起过限行为时，未过限者对于过限行为对应的罪名不负责；但此时共犯行为大概率引起过限结果（相应的罪名有没有结果加重犯规定），未过限者应当对结果承担责任。

例外 2：如果共犯行为大概率引起过限行为（为了毁灭现场罪证而干的事、共犯罪名和过限行为是相同罪名），未过限者对于过限行为和过限结果均负有防止义务，没有防止，可以考虑不作为的故意犯罪。

例 1：甲教唆乙盗窃丙家，乙在盗窃时，看到女主人丙颇有姿色，便强奸了丙。乙的强奸罪超出了甲、乙共同故意（盗窃罪）的范围，因此甲对此不用负责。

例 2：甲教唆乙盗窃丙家，乙盗窃得手后，被丙发现，丙欲抓捕乙，乙为了抗拒抓捕，将丙打成重伤。乙构成转化型抢劫罪（既遂）。乙的暴力行为超出了甲、乙共同故意（盗窃罪）的范围，因此甲对此不用负责。甲只负盗窃罪（既遂）的责任。

例 3：甲教唆乙抢夺丙，乙抢夺得手后，丙欲抓捕乙，乙为了抗拒抓捕，将丙打成重伤。乙构成转化型抢劫罪（既遂）。

乙的暴力行为超出了甲、乙共同故意（抢夺罪）的范围，因此甲对此不用负责。甲只负抢夺罪（既遂）的责任。

例4：甲、乙共谋对丙实施伤害，乙自作主张对丙进行杀害。乙实施的杀人行为是过限行为，甲对此杀人行为不承担故意责任，不对故意杀人罪构成共同犯罪，二人仅在故意伤害罪的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但是，杀人行为是最严重的伤害行为，可重合于伤害行为，死亡结果与共同伤害行为具有因果关系。甲仍需对共同伤害行为导致的死亡结果承担客观责任，只不过主观上对死亡结果系过失。从而，甲构成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乙构成故意杀人罪。

例5：甲、乙共谋抢劫丙，甲叮嘱乙不要杀人，结果乙仍将丙杀死取财。由于杀人行为是抢劫的手段行为，丙死亡的结果仍系共同抢劫行为导致，二人均应对此结果承担客观责任。只不过主观上，乙对死亡结果系故意，甲系过失。乙构成抢劫罪（故意）致人死亡，甲构成抢劫罪（过失）致人死亡。

重点3 共同犯罪与认识错误

1. 共同犯罪中认识错误的类别：从各共同犯罪人（参与犯）主观出发。

共同犯罪中认识错误的类别，与单独犯认识错误的类别一样，按认错的要害可区分为对象错误、打击错误、因果关系错误、手段错误，按错误是否超越构成要件可区分为具体错误、抽象错误。**白话1**

例：甲教唆乙去杀A，结果乙误将B当作A射杀。则甲是打击错误，乙是对象错误。二人均是具体错误，按法定符合说，均可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2. 罪名认定：客观上正犯行为 + 主观上各自故意 = 参与犯罪名。

(1) 当共同犯罪中出现认识错误时，对各共同犯罪人（参与犯）罪名的认定方法，实际上是“共犯从属说”与“主客观相统一”两个问题的综合运用。**白话2 提示1**

(2) 教唆者教唆重罪，实行者实行轻罪，如果轻罪、重罪构成要件有重合，则在重合范围内（轻罪）成立共同犯罪。如果轻罪、重罪构成要件没有重合，则不能成立共同犯罪（从属说）。

例1：甲教唆乙抢劫，乙实施了盗窃。乙是盗窃罪的正犯，甲是盗窃罪的教唆犯，二人在盗窃罪的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甲教唆乙盗窃，乙实施了杀人。乙是故意杀人罪的正犯，甲不成立教唆犯，二人不构成共同犯罪。

例2：甲教唆乙盗窃，而乙盗窃之后为灭口而杀人。乙构成盗窃罪、故意杀人罪两罪，甲只对盗窃罪承担责任，是盗窃罪的教唆犯。

3. 间接正犯错误：客观上教唆行为 + 主观上间接正犯故意 = 教唆犯；客观上间接正犯行为 + 主观上教唆故意 = 教唆犯。

例1：甲误认为乙7周岁，教唆乙杀人，实际上乙13周岁，情节恶劣。甲客观上实施的是教唆正犯的教唆杀人行为 + 主观上有杀人间接正犯的故意 = 故意杀人罪教唆犯。

例2：甲误认为乙精神正常，教唆乙杀人，实际上乙是精神病人。甲客观上实施的是支配精神病人杀人的间接正犯行为 + 主观上教唆正犯的教唆犯的故意 = 故意杀人罪教唆犯。

模拟演练

1. 甲、乙商量好欲盗窃A的奔驰汽车，由甲放风，结果由于天黑看不见，乙误将B的宝马汽车当作A的奔驰汽车盗走。

聪聪白话1

认识错误是主观问题，应当从各共同犯罪人主观出发、对比客观，各自认定。

聪聪白话2

先认定正犯的行为，将其作为所有共同犯罪人的客观行为，然后认定各共同犯罪人主观上的故意。

聪聪提示1

罪名 = 正犯行为 + 共犯故意。

依据法定符合说，甲构成犯罪既遂。

2. 甲误认为乙男仅有7周岁，教唆乙男与幼女丙发生性关系，乙男遂在丙女同意下与其发生性关系，但实际上乙男有15周岁。则甲男构成强奸罪的间接正犯，是犯罪未遂。

3. 咖啡店店主乙某日突生杀害丙之念，并将有毒饮料交给店员甲保管，对甲说：“如果丙下次来店，你就将此有毒饮料递给我。”时隔多日，丙来到咖啡店，甲以帮助的故意将有毒饮料递给乙，但乙此时完全忘了饮料有毒的事情，在缺乏杀人故意的情况下将有毒饮料递给丙喝，导致丙死亡。则甲可成立帮助犯。（“毒咖啡案”）

4. 甲教唆乙说：“丙是坏人，你将这个毒药递给他喝。”乙却听成了“丙是病人，你将这个土药递给他喝”，于是将毒药递给丙，丙喝下毒药后死亡。则甲仍可成立教唆犯。（“毒药、土药案”）

■ 考点 10 共同犯罪的处罚问题 ■

基 础 概 念

在按“正犯-共犯”的分类法对各共同犯罪人定罪之后，需按“主犯-从犯”的分类法对各共同犯罪人进行量刑。

1. 主犯、从犯是共同犯罪人的作用分类法的结论：作用大起主要作用者为主犯，作用小起次要作用者为从犯。

2. 我国刑法还另行规定有胁从犯（被胁迫的从犯），是从犯中的一种；因教唆犯既可以是主犯也可以是从犯，故单列出来。

以下是“正犯-共犯”与“主犯-从犯”两种分类的关系。

[聪聪白话] 实行犯、教唆犯、帮助犯是对分工的分类；主犯、从犯和胁从犯是对在共犯中起的作用进行的分类。

你我在共同犯罪中干了什么事 = 分工 = 正犯（实行犯）、共犯（帮助犯、教唆犯）。

你我在共同犯罪中起了什么作用 = 作用 = 主犯、从犯、胁从犯。

(1) 主犯 = 主要作用 = 实行犯、教唆犯

(2) 从犯 = 次要作用 = 实行犯、教唆犯、帮助犯

(3) 胁从犯 = 被胁迫 = 实行犯、教唆犯、帮助犯

1. 客观必背

(1) 共同犯罪与身份：

① 只有正犯要身份，没有身份可共犯；

② 无身份者与有身份者，利用身份共同实施犯罪的，构成身份犯的共同犯罪；

③ 无身份者与有身份者，未利用身份共同实施犯罪，构成非身份犯的共同犯罪；

④ 不同身份者相互勾结，各自利用各自身份的共同犯罪：以主犯（官大）身份定罪；

⑤ 有身份者教唆无身份者，实施无身份者不能实施的犯罪，但实行者利用了有身份者的身份。有身份者构成间接正犯，无身份者属于间接正犯的帮助犯。

(2) 共同犯罪中认识错误的类别：从各共同犯罪人主观出发，各自认定

① 教唆者教唆重罪，实行者实行轻罪：如果轻罪、重罪构成要件有重合，则在重合范围内（轻罪）成立共同犯罪。如果轻罪、重罪构成要件没有重合，依据共犯从属说，教唆犯无罪；依据共犯独立说，则教唆犯独立定未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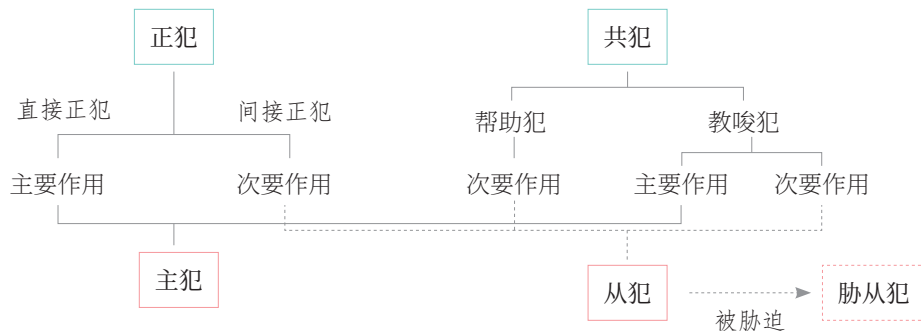
② 间接正犯、教唆犯、帮助犯错误：统一于低度；

③ 身份重合，重要身份吸收次要身份：实行犯—教唆—帮助犯。

2. 主观必背

本节考点在主观考点中，重点理解。

考点体系



考查重点

重点1 主犯

主犯指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人。起主要作用，在共同犯罪中对共同犯罪的形成、实施与完成起决定或重要作用。包括：

1. 犯罪集团中的首要分子（组织、领导者）。犯罪集团，指三人以上为了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包括：一般犯罪集团，适用刑法总则规定，例如盗窃集团；特殊犯罪集团，适用刑法分则规定，例如黑社会性质组织。

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进行处罚。通常被认为是间接正犯。

(1)“集团所犯罪行”指集团成员为了集团利益、采取集团惯用手段实施了集团犯罪范围内的犯罪。“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并不等同于“集团成员所犯的全部罪行”；集团成员超出集团犯罪计划（集团犯罪故意）所实施的罪行，不是“集团所犯罪行”，如首要分子未参与，不承担刑事责任。

(2)对于集团成员所犯“集团所犯罪行”，即使首要分子并不知情，没有实际参与、组织、策划，也承担刑事责任。^{例1}

2. 其他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人。包括：

(1)一些聚众犯罪（可成立共同犯罪的聚众犯罪）中的首要分子。

(2)其他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主要的实行犯、主要的教唆犯）。按其组织、指挥、参加的全部犯罪处罚。

3. 首要分子与主犯的关系：犯罪集团、聚众犯罪。犯罪集团中的首要分子必然是主犯，但犯罪集团中的主犯不一定仅是首要分子。可构成共同犯罪的聚众犯罪中的首要分子是主犯，但不构成共同犯罪的聚众犯罪中的首要分子（当只有一人构成犯罪时），不存在主犯、从犯之分，其中的首要分子当然无所谓主犯。

重点2 从犯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例1

甲系某盗窃集团的首要分子。该集团成员乙某次在甲不知情的情况之下，对A某实施盗窃行为，为抗拒抓捕实施暴力转化为抢劫（《刑法》第269条）。此外，该集团成员丙在甲不知情的情况之下，为报私仇还将B某杀死。则甲应对乙盗窃行为承担责任，但对丙的杀人行为不承担责任。

1.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的犯罪分子（次要的实行犯、次要的教唆犯）。
2. 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的犯罪分子，通常指帮助犯。

重点3 胁从犯

胁从犯是从犯中的一种，指被胁迫参加犯罪、起次要作用的人。即在他人威胁下不完全自愿地参加共同犯罪，并且在共同犯罪中起较小作用（从犯作用）的人。被胁迫的行为人身体未完全受强制、未完全丧失意志自由；否则，虽实施从犯行为，但可能因紧急避险而排除不法。对于胁从犯，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提示1

聪聪提示 1

重点：胁从犯和间接正犯区别

a 逼着 b 犯罪，b 有没有自由意志

1. b 具有自由意志，a 教唆犯，b 胁从犯，是共同犯罪。

2. b 没有自由意志，a 间接正犯，b 被利用者（紧急避险、避险过当）。

聪聪总结

1. 客观必背

(1) 主犯分两种 = 组织犯罪（罚集团全部）or 作用大（罚所参加全部）；主犯不一定是首要分子，首要分子不一定是主犯；

(2) 从犯次要辅助，从犯应当从减免，被迫可选择，诱骗非胁从；绝对支配是间接，3人被动变主动，胁从比从少个从；

(3) a 逼着 b 犯罪

b 没有反抗余地，实施犯罪 = a 是间接正犯，b 是紧急避险或者避险过当，二人不是共犯；

b 具有反抗余地，实施犯罪 = a 是教唆犯、主犯，b 是实行犯、胁从犯，二人是共犯。

2. 主观必背

(1) 起到主要作用，属于主犯，对于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实施的犯罪定罪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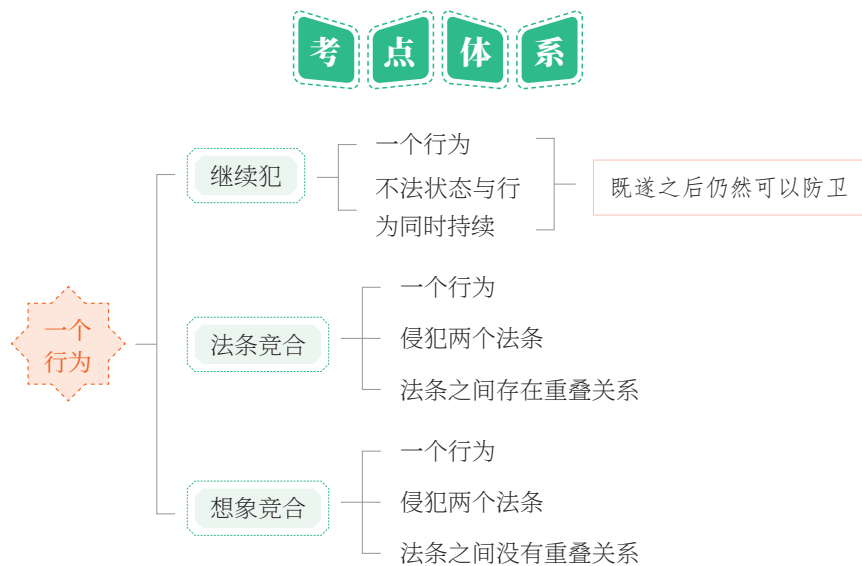
(2) 起到次要作用，属于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3) 被胁迫参加犯罪，属于胁从犯，对于胁从犯，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11章 大复盘



■ 考点1 一个行为 ■



考 查 重 点

重点1 继续犯

1. 继续犯，是指行为从着手实行到由于某种原因终止以前，一直处于继续状态的犯罪。继续犯具有以下特征：

(1) 继续犯是犯罪行为与不法状态一直继续。

(2) 犯罪行为一直都针对同一对象，侵犯同一法益。状态持续过程中又侵害新的法益的，数罪并罚。例如，非法拘禁过程中勒索赎金，以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数罪并罚。

(3) 行为人出于同一个罪过。 [白话1]

2. 按行为与状态之间的关系，可将分则罪名分为继续犯（“线状行为”）、即成犯（“点状行为”）、状态犯。犯罪行为与不法状态同时立即终了，称为即成犯，如故意杀人罪。犯罪行为终了，但不法状态继续，称为状态犯，如盗窃罪。

3. 事例模型

(1) 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重婚罪。

(2) 持有型犯罪，如非法持有毒品罪，持有假币罪等。

基 础 概 念

罪数

罪数，是指一人宣判之罪的数目，亦即，法院在审理某一行为人的某一犯罪案件时，最终宣判其所犯之罪的个数。

[白话] 法院最终对行为人判几个罪。

聪聪白话1

继续犯的本质特征是：行为与不法状态一直继续。通俗的理解就是：行为是“线状行为”。

(3) 纯正的不作为犯，如遗弃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

4. 处理规则

(1) 继续犯是一个行为（“线状行为”），侵害一个法益，只触犯一罪，当然以一罪论处。

(2) 追诉时效：对继续犯的追诉期限，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算。

(3) 既遂时点与行为终了时点不一样。继续犯既遂之后，行为可能仍然继续而未终了，此时后行为人加入，可与前行为人构成承继的共同犯罪。

(4) 犯罪既遂以后，如犯罪行为仍然继续，属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可以正当防卫。

重点2 法条竞合

法条竞合指因刑法分则规定两罪名构成要件之间存在交叠（交叉或包容），而导致当一个行为触犯了数个存在竞合关系的罪名时，刑法规定只能适用其中一个罪名法条（且已规定好选择罪名规则）的情形。**【白话1】**

例：合同诈骗数额较大的，既触犯诈骗罪，又触犯合同诈骗罪；但依照刑法第266条（诈骗罪）“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只能以合同诈骗罪论处。

重点3 想象竞合

1. 想象竞合犯，是指一个行为同时造成数个结果、侵害数个法益，从而触犯数个罪名的情况。想象竞合犯具有两个基本特征：

(1) 行为人只实施了一个行为（自然行为）。

例：购买枪支时以毒品抵偿购枪款，只在小部分重合，应当认定两个自然行为，应当以非法买卖枪支罪、贩卖毒品罪两罪并罚。

(2) 一个行为必须触犯数个罪名（罪名之间构成要件不重叠）。**【白话2】**

2. 事例模型：一般情况下，一行为造成数结果（实害、危险），触犯数罪，若不属法条竞合，均是想象竞合。

(1) 盗窃公共设施（如盗割正在通电使用中的公用电线）、易燃易爆设备等，同时触犯盗窃、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的。

(2) 以毁坏为盗窃手段，同时触犯故意毁坏财物罪、盗窃罪的。

(3)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同时触犯非法经营罪、假冒注册商标罪的。

(4) 抽象（异类）认识错误：误将他人当作是熊猫猎杀。

3. 处理规则：择一重罪处断。对于想象竞合犯，应按行为所触犯的罪名中的一个重罪论处。如果两罪名法定刑相同，通常按目的行为定罪（包容内容更多的罪名）。

聪聪白话1

法条竞合是两个法条之间本来就存在关联关系、构成要件上的重合，无论谁实施该行为，都会触犯这两个法条。

聪聪白话2

想象竞合是两个法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者构成要件上的重合，偶然间因为行为人的行为导致触犯这两个法条。

聪聪总结

1. 客观必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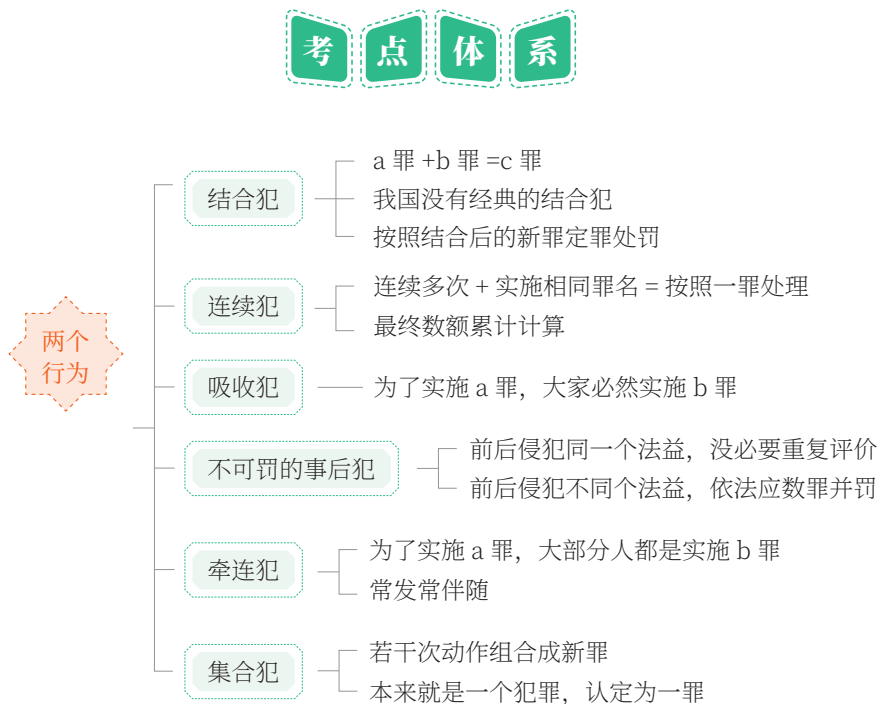
本章理解考点较多，且结合分则考查，重点记忆分则。

2. 主观必背

本章理解考点较多，且结合分则考查，重点记忆分则。

■ 考点2 两个行为 ■

考 点 体 系



考 查 重 点

重点1 结合犯

1. 结合犯，是指数个原本独立的犯罪行为，根据刑法分则的明文规定，结合成为另一独立的新罪的情况。【白话1 提示1】

(1) A罪 + B罪 = A罪：绑架罪 + 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重伤）= 绑架罪；拐卖 + 强奸 = 拐卖罪；组织偷越国（边）境罪 + 非法拘禁罪 = 组织偷越国（边）境罪；走私、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 妨害公务罪 = 走私、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等。

(2) A罪 + B罪 = B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 拐卖妇女、儿童罪 = 拐卖妇女、儿童罪。

2. 处理规则：对于结合犯，当然以所结合的新罪以一罪论处。

重点2 连续犯

1. 连续犯，是指基于同一的或者概括的犯罪故意，连续实施性质相同的数个行为，触犯同一罪名的犯罪。连续犯的基本

聪聪白话1

A罪 + B罪 = C罪。

聪聪提示1

我国刑法没有规定典型的结合犯（A罪 + B罪 = C罪），但有相似事例。

本特征有：

- (1) 行为人基于同一的或者概括的犯罪故意。
- (2) 实施性质相同的数个行为。数个行为触犯同一罪名。但并不要求每次行为都达到定罪数额。
- (3) 数个行为具有连续性，即时间间隔较小。 白话 1

2. 处理规则

- (1) 对连续犯以一罪论处，数额累计计算。
- (2) 对于连续犯的追诉期限应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重点 3 吸收犯

1. 吸收犯，指行为人实施了数个不同性质的行为，分别触犯不同罪名，但数行为之间具有吸收关系，即一行为是另一行为的必经阶段、必然后果。吸收犯具有两个特征：

- (1) 数个实行行为。行为人实施了数个性质不同的行为（实行行为），触犯不同罪名。
- (2) 数行为之间存在吸收关系，即必经阶段、必然后果的关系，通常表现为违禁品犯罪又持有，入户犯罪等。 白话 2

例：伪造货币后又持有假币的，伪造货币罪（重行为）吸收持有假币罪（轻行为），认定为伪造货币罪一罪。入户抢劫的，抢劫罪（实行行为）吸收非法侵入住宅罪（预备行为），认定为抢劫罪一罪。另在共同犯罪中，实行行为（主行为）吸收帮助、教唆行为（从行为），可谓是共犯行为的竞合。

2. 事例模型：(1) 违禁品犯罪后又持该违禁品；(2) 入户犯罪，如入户杀人、入户盗窃、入户抢劫等。
3. 处理规则：对吸收犯应按一罪（通常是重罪或目的行为）处断。

重点 4 不可罚的事后犯

1. 事后不可罚，指利用之前犯罪行为导致的状态或结果的事后行为，如果孤立地看，符合其他犯罪的犯罪构成，具有可罚性；但由于已被之前犯罪行为或状态犯所包括评价，故对其实施的事后行为，没有必要另行认定为其他犯罪单独予以处罚。 白话 3

2. 事后不可罚的本质：禁止重复评价。

事后不可罚的特征为：前后两个实行行为分别触犯不同罪名；同一对象、同一类法益，前行为已作评价（不再重复评价）。

- (1) 之前行为与事后行为都针对同一对象。如果针对不同对象，不属事后不可罚，可能是数罪。
- (2) 侵害同一类法益。这里的同一类法益，并不要求具体法益相同，而一般是指法益类别相同，一般指同属同一章节罪名。

例 1：甲将盗窃的财物予以毁坏的行为，没有侵犯新的法益，所以，不另成立故意毁坏财物罪。

例 2：将盗窃的仿真品（价值数额较大）冒充文物出卖给他人，骗取财物的，事后行为侵犯了新的法益，应将盗窃罪与诈骗罪实行并罚。

聪聪白话 1

连续多次实施相同罪名，每一次犯罪都独立成立犯罪。

聪聪白话 2

生活中百分之百的人为了犯 a 罪都会实施 b 罪，a 罪和 b 罪之间具有吸收关系。

聪聪白话 3

前后行为侵犯一个法益，没必要处罚两次。

重点 5 牵连犯

1. 牵连犯，指行为人实施了数个不同性质的行为（实行行为），分别触犯不同罪名，但数行为之间具有牵连关系，即犯罪的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通常认为，牵连犯具有以下特征：

(1) 数个实行行为。行为人实施了数个性质不同的行为（实行行为），触犯不同罪名。如果只实施了一个行为（实行行为），触犯数个罪名的，则不认为是牵连犯，而是想象竞合。

例：欲图伪造印章后用于诈骗，在实施伪造印章行为后又实施了诈骗行为，即牵连犯；但只实行了伪造印章行为还未实施诈骗行为时即被捕，属伪造印章犯罪既遂与诈骗罪预备的想象竞合。

(2) 数行为之间存在牵连关系，即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之间的关系（通常为“伪造后诈骗”、实施关联行为后再伪造这两种类型）。

例：为了受贿而滥用职权的情形，一般不认为是牵连犯，而应数罪并罚。

(3) 行为人实施第一行为时，就存在将其作为第二行为手段的意图（牵连意图）。如果实施第一行为时没有此种意图，应当数罪并罚。白话 1

2. 事例模型

(1) 伪造（印章、单据、文书、身份证等）后诈骗（普通诈骗、金融诈骗、合同诈骗；招摇撞骗、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等）。

(2) 实施关联行为（如窃取信息）之后再伪造。

(3) 其他类似情况，如骗领信用卡（妨害信用卡管理）后使用（信用卡诈骗）等。

3. 处理规则：对牵连犯应一般从一重罪处断；如果两罪名法定刑相同，通常按目的行为定罪；有特别规定时按照规定处理。

重点 6 集合犯

1. 集合犯（行为），指构成要件预定了数个同种类的动作才能成立特定行为的犯罪，包括常习犯、职业犯与营业犯。白话 2

(1) 常习犯行为：构成要件预定犯罪行为是具有常习性的行为人反复多次实施的。例如 1979 年刑法规定的惯窃罪（现已废止），惯窃行为必须多次盗窃。仅有一次盗窃是盗窃罪中的盗窃行为，不是惯窃罪中的惯窃行为。

(2) 职业犯行为：构成要件预定将一定的犯罪行为作为职业或业务反复实施。例如《刑法》第 336 条规定的非法行医罪，系职业犯。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将行医作为一种业务而反复多次施行医活动，才属非法行医行为。只有一次非法行医就致人死亡的，不属非法行医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3) 营业犯行为：构成要件要求以营利为目的反复实施一定犯罪行为。例如，《刑法》第 303 条规定的“以赌博为业的”行为，属于营业犯。要求以此为职业多次反复赌博，只一两次赌博，不认定为犯罪。提示 1

2. 处理规则：认为只有一个行为（集合性行为），只触犯一罪，当然以一罪论处。

真题演练

1. (13 年真题) 关于罪数规则的认定，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聪聪白话 1

生活中百分之八十的人为了犯 a 罪都会实施 b 罪，a 罪和 b 罪之间具有牵连关系。

聪聪白话 2

刑法分则规定某罪的行为（A 行为）必须是由一系列同性质的动作（A1 动作 + A2 动作 + A3 动作……）反复多次实施，才能成立该行为，仅有单次动作不能成立该行为。

聪聪提示 1

集合犯的本质是：刑法分则规定某种行为，“一堆”动作才能构成一个行为，一个动作难以成立该行为。

- A. 甲向乙购买危险物质，商定 4000 元成交。甲先后将 2000 元现金和 4 克海洛因（折抵现金 2000 元）交乙后收货。甲的行为成立非法买卖危险物质罪与贩卖毒品罪的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论处
- B. 甲女、乙男分手后，甲向乙索要青春补偿费未果，将其骗至别墅，让人看住乙。甲给乙母打电话，声称如不给 30 万元就准备收尸。甲女成立非法拘禁罪和绑架罪的想象竞合犯，应以绑架罪论处
- C. 甲为劫财在乙的茶水中投放 2 小时后起作用的麻醉药，随后离开乙家。2 小时后甲回来，见乙不在（乙喝下该茶水后因事外出），便取走乙 2 万元现金。甲的行为成立抢劫罪与盗窃罪的想象竞合犯
- D. 国家工作人员甲收受境外组织的 3 万美元后，将国家秘密非法提供给该组织。甲的行为成立受贿罪与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的想象竞合犯

模拟演练

1. 行为人甲捡到一支枪支，一直持有；数月之后因与乙产生争执，产生杀害乙的故意，遂用捡来的枪支将乙杀死。则甲触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和故意杀人罪，系牵连犯，应当择一重罪处断。
2. 行为人甲伪造武装部队证件之后又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触犯伪造武装部队证件罪和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系牵连犯，应当择一重罪处断。

聪 聪 总 结

1. 客观必背：本章理解考点较多，且结合分则考查，重点记忆分则。
2. 主观必背：本章理解考点较多，且结合分则考查，重点记忆分则。

罪数思路

- (1) 案情中仅有一个行为：触犯一个罪名，依法定罪处罚；触犯多个罪名，原则上想象竞合；极少数法条竞合（原则上特别法优先，例外择一重罪论处）；一行为原则上最终认定为一罪
- 【注意】**原则上，一个行为定一罪或者按照想象竞合或者法条竞合认定，但 3 种例外情形时一行为需要数罪并罚的：
- ① 持有行为
 - ② 一次走私多个物品
 - ③ 纳税后又以骗取进出口退税方式骗回税款
- (2) 如果案情中多个行为，触犯多个不同罪名：
- ① 优先考虑是否存在特殊规定：转化犯、包容犯
 - ② 是否侵犯同一个法益，如果侵犯同一法益，则属于事后不可罚
 - ③ 无特殊规定，考虑是否属于牵连犯、吸收犯
 - ④ 以上均无，则数罪并罚
- (3) 如果案情中多个行为，触犯多个相同罪名：认定为连续犯，定一罪，犯罪数额累计计算即可

第 12 章 大复盘

刑法中重要的罪数形态		
行为个数	罪数种类	特点
一个行为	想象竞合	一个行为 + 不同罪名 + 偶然性 = 择一重罪论处 (1) 盗窃公共交通工具，同时触犯破坏交通工具罪等 (2) 误将文物当成人开枪射击等
	法条竞合	一个行为 + 不同罪名 + 必然性 = 原则上特别法优先，例外择一重 (1) 保险诈骗罪与诈骗罪 (2) 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少数观点：想象竞合）
	结果加重犯	一个行为 + 加重结果 + 法定性 = 定一罪 (1) 故意伤害导致他人重伤、死亡 (2) 强奸导致他人重伤、死亡 注意：有法律规定，属于结果加重犯；没有法律规定，适用想象竞合
	继续犯	一个行为 + 处于持续状态 = 定一罪 (1) 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拐卖罪，重婚罪 (2) 持有型犯罪：非法持有毒品罪，持有假币罪，窝藏罪，窝赃类犯罪 (3) 一些纯正不作为犯，如遗弃罪 注意：在行为终了前可加入成立共犯、可以进行防卫
	集合犯	A 动作 + A 动作 + n 个 A 动作 = 定 A 罪 (1) 以赌博为业行为 (2) 非法行医行为 (3) 虐待罪的虐待行为
两个行为	牵连犯	两个行为 + 两个罪名 + 高度并发性（手段与目的牵连关系）= 原则上择一重，例外规定应当数罪并罚 (1) 伪造（印章、单据、文书、身份证等）后诈骗（普通诈骗、金融诈骗、合同诈骗；招摇撞骗、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等） (2) 杀人后骗保，数罪并罚
	吸收犯	两个行为 + 两个罪名 + 必然经过、组成部分、当然结果 = 择一重 (1) 违禁品犯罪后又持该违禁品 (2) 入户犯罪
	结合犯	A 罪 + B 罪 = C 罪（法律规定） 注意：我国没有典型结合犯，只有类似结合犯的规定 (1) 绑架罪 + 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重伤、致死）= 绑架罪 (2) 拐卖罪 + 强奸罪 = 拐卖罪 (3) 收买罪 + 拐卖罪 = 拐卖罪

连续犯	A 罪 + A 罪 + n 个 A 罪 = 定 A 罪，情节、金额累计计算 (1) 连续多次实施杀人行为 (2) 连续多次实施强奸行为
事后不可罚	两个行为 + 侵犯同一个法益 = 无需数罪并罚 (1) 盗窃财物后毁坏该财物 = 定盗窃（注意：如侵犯不同法益，应并罚） (2) 盗窃自己所有但他人占有的财物 + 事后索赔的 = 定盗窃
数罪并罚	多个行为 + 不同罪名 + 无特殊规定 = 一律数罪并罚